合同编号：UEJCA2602925EGN00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软件正版化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UEJCA2602925EGN00

项目名称:[宝鸡职业技术学院软件正版化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受托方(乙方):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宝鸡市渭滨区]

合同编号：UEJCA2602925EGN00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软件正版化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宝鸡市高新大道 23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永良]
项目联系人：[白俊铭]
联系方式：[13296597274]
通讯地址：[宝鸡市高新大道 239 号]
电　　话：[0917-3568035]

受托方（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 13 层东塔 13 层 1308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陆良军]
项目联系人：[党瑞琳]
联系方式：[15309171227]
通讯地址：[宝鸡市金台大道 15 号]
电　　话：[/]
电子邮箱：[15309171227@189.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宝鸡职业技术学院软件正版化服务项目]（“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本期宝鸡职业技术学院软件正版化服务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采购高性能办公软件、国产化流版签软件及正版软件管理平台，适配校园办公与信创需求，提供配套完善运维、培训及对接服务，保障校园软件合规高效运行。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办公软件服务；国产化流版签软件服务；正版软件管理平台及售后服务；乙方配合校方统筹梳理项目需求、开展方案规划及整套设计工作，并对方案的科学性、合规性与可行性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负责项目全周期实施，统筹人员、资源、进度、安全及现场各类问题处置管控；乙方配合学院完成项目全流程验收交付，同步整理归档全套项目资料。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2.2 技术服务期限：[技术服务期限 12 个月，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3 实施部署工期：[乙方须在合同签订、甲方提供配合资料后 15 日内完成全部软件安装、平台部署、系统对接、调试上线]。

2.4 售后服务要求：乙方提供一年不少于 30 天入场运维服务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配置文档、对接文档]。

3.2 工作条件：[甲方提供现场负责人配合项目实施，及处理协调项目相关协调工作]。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按乙方需要]。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10 个工作日]。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4.1 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肆仟陆佰元整]，小写[274600.00]元；其中价款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玖仟零伍拾陆元陆角整]，小写[259056.60]；税款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伍佰肆拾叁元肆角整]，小写[15543.40]，税率 6%。

4.2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转账]支付乙方。付款前提：乙方提供等额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交付全部授权、资质及项目文档，完成系统对接、培训，试运行 15 天无重大故障，无延期、服务不达标、侵权问题。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项目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100]%；即支付￥：2746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肆仟陆佰元整。

4.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阳宫支行]

银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夏家园 11 号楼 1 层 4 号]

户名:[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955088024410900001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8807K]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 13 层东塔 13 层 1308 室]

电话:[010-58552665]

第五条 保密

5.1 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或其他权利。

5.2 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接受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3 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5.4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3）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5 本保密条款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年。

5.6 本条约定不适用于各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7.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完成[宝鸡职业技术学院软件正版化服务项目]技术服务。

7.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标准]。

7.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符合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标准]。

7.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地点：[宝鸡]；时间：甲方在接到乙方的完工验收通知单[15]天内，由甲乙双方会同相关人员组织对项目验收，逾期视为验收合格，但因不可抗力等非甲方因素造成逾期验收的除外。因乙方交付不全、功能缺失、故障频发导致甲方无法按期组织验收的，验收周期顺延，乙方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7.5 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甲方书面通知七日内完成全部整改并重新申请复验；两次复验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支付10%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损失。

第八条 侵权处理

8.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人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1）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甲方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将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8.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

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8.2 若甲方因提供的服务项目被监管部门处罚、责令停用软件，乙方须三日内替换合规正版产品，并赔偿甲方停业、教学中断、整改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间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3]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0.0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5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不再为甲方提供维护服务，甲方仍应支付本合同价款、违约金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赔偿乙方为此合同投入的一切损失。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甲方不承担支付责任。

9.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3]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0.0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0.5]%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甲方违约金，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9.4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负责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9.5 除本合同约定情形和法律规定外，乙方无须对不因乙方过错导致的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索赔请求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白俊铭]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党瑞琳]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施工所在地]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3.1“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黑客、战争以及线路中断等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4.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

14.2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4.3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4.4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劳动关系。

14.5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4.6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以收到日期为准。若一方拒绝接收的，送达之日为通知日期。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备案[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服务清单]

附件：[服务清单]

甲方：宝鸡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 年 8 月 4 日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编号：UEJCA2602925EGN00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年 8月 4日

附件：

服务清单

序号	相关内容	工作内容	服务数量	备注
1	办公软件服务	提供全校场地授权办公软件，支持全格式兼容、AI 智能办公、协同会议、表单采集、安全管控及大容量师生云存储，可对接校内系统实现二次开发集成。	1 项	满足标书及投标文件要求
2	国产化流版签软件服务	提供不少于100套适配国产软硬件的流版签办公软件，符合国标OFD格式规范，具备多格式阅览、权限管控与国密加密能力，适配校园信创办公。	1 项	满足标书及投标文件要求
3	正版软件管理平台及售后服务	提供正版软件智能管理平台，实现软件资产全生命周期管控，并配套驻场巡检、技能培训、正版宣传、账号对接及常态化技术运维保障服务。	1 项	满足标书及投标文件要求

UEJCA2602925EGN00